**舟山东极岛二日行程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产品编号** | qc1757485803CT | **出发地** | 宁波市 | **目的地** | 浙江省-舟山市 |
| **行程天数** | 2 | **去程交通** | 无 | **返程交通** | 无 |
| **参考航班** | 无 |
| **产品亮点** | 无 |

**行程安排**

|  |
| --- |
| **D1** |
| **行程详情** | **宁波--东极岛（庙子湖)**D1：早上慈溪杭州湾大酒店/余姚全民健身中心西大门/镇明路石油大厦集合，（根据船班时间余姚慈溪客人以及周边接驳客人接驳到宁波后，可能需要等候1-2小时）随后乘东极轮赴东极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庙子湖(海上航行时间2小时)，将行李带至旅馆稍作休息，庙子湖港口体验极地风光，下午东极原石滩垂钓，拾螺，捉蟹，游泳等自由活动，或可以自行前往东海前哨——东福山岛参观祖国最东边的海防基地，一路上看海天一色、海鸥一路上看海天一色、海鸥飞翔，赏海上布达拉宫、西福山卧佛，到达东福山参观东极石屋群、沿古老石阶爬上顶峰，观东海第一哨、白云洞、象鼻峰，远眺国界碑。晚餐、听海、赏海边夜景，自由活动。交通：大巴、轮船景点：庙子湖自由活动到达城市：东极岛 |
| **用餐** | 早餐：X 午餐：X 晚餐：X  |
| **住宿** | 普通渔家 |
| **D2** |
| **行程详情** | **东极岛（庙子湖）---宁波**早上起床前往后山东翔亭观中国第一缕曙光，赏东翔潮水，远眺海天一色，早餐后庙子湖观光车环岛游（自愿自理），东海第一哨、战士第二故乡、海疆卫士门、烈士纪念碑，海军边防营，电影后会无期（拍摄基地），适时结束浪漫海岛体验之旅返回宁波！交通：大巴、轮船景点：东海第一哨、战士第二故乡、海疆卫士门、烈士纪念碑，海军边防营，电影后会无期（拍摄基地）到达城市：宁波市 |
| **用餐** | 早餐：X 午餐：X 晚餐：X  |
| **住宿** | 无 |

**费用说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费用包含** | 儿童价仅包含车、导、其他产生自理成人包含：交通：空调旅游车，车子大小按具体参游人数而安排，一人一车位；座位号1号为导游座； 临时取消收车损150元/人，船票住宿等根据实际情况收损船票：朱家尖/东极岛往返船票（默认下舱）； 如下舱船票无票，即自动升级，需自理升级中舱或卧铺单趟+30元/人，升级上舱单趟+50元/人 住宿：普通渔家（无早餐）（房差只补不退，9月房差非周末150，周末180）综费：全程优秀导游服务； |
| **费用不包含** | 以下娱乐项目自理（自愿选择）： 以下为参考价格 实际以东极岛为主费用不包含 用餐：餐敬请自理；正餐最低餐标500元/桌 如下舱船票无票，即自动升级，需自理升级中舱或卧铺单趟+30元/人，升级上舱单趟+50元/人 以下娱乐项目自理（自愿选择）： 1、东极岛环岛游（小游艇）/东福山上岛休闲船200元/人 2、青浜岛环岛游登岛300元/人 3、体验渔民作业（环岛，海钓，拉笼，拉网）200元/人 4、租钓竿30元／付 5、东极后沙滩80元/人6、观光车88元 注:海疆卫士门、烈士纪念碑， 海军边防营，电影后会无期拍摄基地），财伯像,渔民画展，东极博物馆无门票） 7、观看日出（预约）80元/人 保险：人身意外险自理3元/人/天，强烈建议购买； |

**其他说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预订须知** | 友情提醒：由于岛上客流进出受航班时间限制，故退房时间为早上9:00-9:30，敬请谅解，谢谢配合！因海岛的特殊性，如遇台风天气不能成行，则退还全部团费（扣除订票服务费30元/人） 如果已经在海岛上，台风等不可抗力原因，不能回程被封在岛上，岛上产生的食宿客人自理，但我社会按照成本价采购提供给客人； 报名时请提供名字、身份证号码以及客源地； 请在报名时，签订正规旅游合同； 如行程含购物店，请签订购物补充协议； 如老年人报名，请签订老年人补充协议； 行程变更，请配合导游签订行程变更告知书；1、【出团通知书和合同】：报名后请索取《出团通知书》和合同， 请仔细阅读，如有疑问请咨询报名旅行社，出游当天必须此单和合同所规定的时间、地点、座位乘车。报名 时所提供的移动电话请保持畅通，以便导游出团前晚20:00左右再次通知客人具体出行事宜。 2、【儿童】：所有儿童必须按我社相关规定占座，否则，我社导游可依 据新交通法规的规定和为了车上其他客人的生命财产安全，有权拒绝此儿童参加本次旅游活动。一切后果和损失自负。 根据景区规定，若儿童超高产生门票，须现付相应门票。 超高儿童因为购物点无法签单，特价无法优惠。 3、【小孩及老人】：由于旅行社组织的是散客拼团线路，未成年人需有成人陪伴出游，老年人建议有家人朋友照顾同行，体弱多病及孕妇不建议参团，否则由此造成的不便或问题，我社不承担责任。 1.1以下儿童建议只占车位，门票根据身高，按景区规定现补（部分可享受旅行社优惠价）。 4、【套票】：参加团队为套餐组合价，儿童、老人等门票一律视同成人，不再重复享受其他优惠。其他特殊证件，如导游证、伤残证、记者证等在报名时需提前告知，建议按只占车位标准报名，另补房差，当天证件若景区认可有效，则按景区执行标准入园。若无效，按常规成人标准执行。 5、【车辆】：我社所用车辆均为空调车，所有座位价格一致，不存在座位次序先后的差别问题，届时将有权视游客人数多少决定所用车辆类型。 6、【住宿】：团队住宿多为双人标间，若产生单男或单女，团队中无人可拼房,需补单房差。 我社有权对旅游过程中的住宿顺序进行调整。 7、【退团】：旅游者责任： （1）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或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约定由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解除合同的，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： 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，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0%； 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，按旅游费用总额的40%； 行程开始当日，按旅游费用总额的60%。 （2）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，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： 旅游费用×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+（旅游费用-旅游费用×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)÷旅游天数×已经出游的天数。 如按上述第1款或者第2款约定比例扣除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，旅游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，但最高额不应当超过旅游费用总额。 解除合同的，旅行社扣除必要的费用后，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旅游者办结退款手续 |